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7號

抗 告 人 徐元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115年度補字第70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裁定提出異議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」，視為其已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筱祺